

12月5日，吉林银保监局发布公告称，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核准秦季章吉林银行行长的任职资格。

秦季章2020年3月加入吉林银行董事会。在此之前，其曾历任中国进出口银行办公室副主任科员、主任科员、副处长、处长；招商银行总行办公室副主任、主任，党委宣传部副部长、部长，党委办公室副主任、主任，工会副主席，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总行办公室主任、总行运营管理部总经理、总行流程办主任，招商银行总行业务总监兼杭州分行党委书记、行长；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副组长、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、副总经理等职务。

今年6月16日，吉林银行董事会同意王立生辞去该行行长职务，并聘任秦季章为行长。此后近半年时间里，由秦季章代为履行行长职责。

吉林银行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10月10日批准，由长春市商业银行更名为吉林银行，吸收合并吉林市商业银行、辽源市城市信用社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；2008年11月完成吸收合并吉林省白山、通化、四平、松原等四个地区的城市信用社。

截至2022年6月末，吉林银行资产总额突破5000亿元大关，达到5306.77亿元，其中各项贷款余额3682.17亿元，较年初增加225.52亿元，占吉林省同业新增贷款的21%。2022年上半年，吉林银行累计实现营业净收入50.24亿元，净利润5.08亿元。

本文源自 中国银行保险报